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*ST 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3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航基础”）股票收盘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●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曾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、2 月 24 日、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公司股价在 6 个交易日内涨幅已达 31.73%，短期波动幅度较大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盘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-27.42，滚动市盈率为-34.64，与同行业相比，盈利能力较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公司同时面临大额逾期本息风险、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、重整失败风险、触及风险警示风险。公司未来经营面临多种风险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等问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9）。

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，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、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4）。

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 20 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、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、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、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、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、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子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5）、《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7）。

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停牌，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复牌。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6）。

截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，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（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）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需承担责任

的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问题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9.1、13.9.2 的规定，公司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（二）除上述情况外，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，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大额逾期本息风险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合并口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、利息金额合计为 139.23 亿元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。

（二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21 年 2 月 26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%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盘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-27.42，滚动市盈率为-34.64，与同行业相比，盈利能力较弱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础控股”）共持有公司股票 2,249,297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5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基础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 2,249,296,96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7.56%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36）。

（四）重整失败风险

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未披露担保、需关注资产等问题，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4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、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五）触及风险警示风险

由于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0，“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，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，方可撤销风险警示。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，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，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”公司需同时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条件，方可撤销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